

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

編號	職稱	姓名	備註
1	當然委員	吳政哲	校長
2	當然委員	洪嘉滿	家長會代表
3	當然委員	張雅曠	教師會代表
4	票選委員	張珊華	低年級段代表
5	票選委員	洪麗玉	低年級段代表
6	票選委員	鄭麗鳳	中年級段代表
7	票選委員	潘清恕	高年級段代表
8	票選委員	陳啟業	高年級段代表
9	票選委員	盧舒盈	科任代表
10	票選委員	李鳳姮	資源班代表
11	票選委員	張雅淑	幼兒園代表
12	票選委員	張明明	行政代表
13	票選委員	蔡淑玲	行政代表

備註：

一、任期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二、各類候補人員如下：

- (一)低年級段代表備取委員：教師陳妍伶。
- (二)中年級段代表備取委員：教師蕭淑貞。
- (三)高年級段代表備取委員：教師曾淑玫。
- (四)科任代表備取委員：教師陳秀芬。
- (五)資源班代表備取委員：教師李宜靜
- (六)幼兒園代表備取委員：教師賴秋玉。
- (五)行政代表備取委員：教師陳長順。